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有關關連交易之轉讓不良債權信託計劃之信託受益權及  
有關訂立信託財產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不良債權信託計劃之信託受益權及訂立信託財產服務協議(「信託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本公告另有界定者除外。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信託公告的補充資料：

**異議董事**

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以考慮(其中包括)轉讓不良債權信託計劃之信託受益權及訂立信託財產服務協議事項(「信託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前董事程東躍先生(「異議董事」)投票反對信託交易事項。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異議董事就信託交易事項的不同方面提出了問題，包括信託交易事項是否符合國資監管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異議董事就信託交易事項提出的問題以書面形式逐一回覆，並提供了本公司境內律師關於信託交易事項的法律意見書。根據本公司境內律師關於國資監管審批的法律意見書，本公司已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完成了信託交易事項相關的國資監管審批程序並獲得了必要的決策文件。然而，異議董事對信託交易事項所需的批覆文件格式有不同理解。於董事會會議上，異議董事投票反對信託交易事項，表示其不認可信託交易事項符合國資監管的規定。

董事(異議董事除外，惟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何融峰先生)均已對信託交易事項(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按照國資監管相關規定履行了信託交易事項相關審批程序；(ii)本公司境內律師、香港律師分別就信託交易事項合法合規性出具了法律意見；(iii)本公司與董事會召開前就信託交易事項和評估程序召開專題會，進行了詳細匯報和解釋說明；(iv)本公司及各董事保持良好及暢通的溝通渠道，並就董事的諮詢進行及時有效的回應，本公司已就異議董事的要求提供了所需的資料；及(v)信託公告所披露的其他原因，董事(除基於上述原因的異議董事外，惟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何融峰先生)認為轉讓協議及信託財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所有董事(除投反對票的異議董事外，惟不包括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就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的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何融峰先生)均投票贊成董事會批准信託交易事項的決議案。

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與異議董事再次聯繫，提供了本公司境內律師出具的一份補充法律意見書，以證明本公司就信託交易事項完成了國資監管審批程序。異議董事在收到上述補充法律意見書後，對信託交易事項無意改變其異議意見。

### **興寶信託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謹此提供關於興寶信託的以下額外信息：

興寶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6.7883%，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直管單位，作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管理人，負責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主要任務和目標是按照市場化原則，預防、化解和處置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持續健康發展。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3.04%、13.04%、13.04%、13.04%、8.7%及8.7%。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其餘股權分散持有在8名股東手中，每名股東持有不超過5%。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267.HK。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8809%，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2318.HK及601318。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股權由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7.4698%、32.9864%、21.5381%及8.0057%。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曾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0666，後於2023年10月撤回上市地位。盡本公司之最大努力，亦未能得知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撤回上市地位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信息。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持有90.00%及10.00%，均為政府機構。瀋陽安泰達商貿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直接或間接由王海霞持有。盡本公司之最大努力，亦未能得知關於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進一步股權關係。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6.9910%、26.0381%、4.1005%及2.0502%。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由同方創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銀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重慶新紀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6.3212%、15.8666%、12.4868%及10.4888%。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權由8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股東不超過9%。同方創新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上海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權由上海安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4.5752%，上海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其餘股權由不少於8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股東持有不超過9%。上海安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昕及翁振傑，分別持有81.8182%及18.1818%的股權。上海銀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賈玉峽。重慶新紀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際擁有人為劉勤勤及高海國分別持有90.00%及10.00%。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股90.00%及10.00%。上海淮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政府機構。重慶國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重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重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潘堯及沈培勤分別持有99.00%及1.00%。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由中國人民財產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2.9206%、20.3528%及10.1764%。中國人民財產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9及601339。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其餘股權由11名股東分散持有，每名股東不超過6%。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4.4218%及15.5782%。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由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3.5605%及16.6986%。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曾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05。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O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信託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補充信託公告，且應與信託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

中國北京，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韋廷權先生及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